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9月21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5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11日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10日本校第16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4年1月5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5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5年1月4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0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20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1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由教務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推選委員：

(一)學院代表：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1人組成，但6個以上系所(不含6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1人。此外，進行籌備新學院者，每一籌備處增加1人。

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之(並應推選同額候補委員)，院內專任教授不足，則自本校相關學門專任教授中推選。

(二)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選具教授資格者1人參加。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除教師會代表外，由所屬學院之候補推選委員中依序遞補。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教授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一、當然委員卸任職務時，自動失其委員身份，由繼任人選續任之。

二、推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委員身份，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一)無故缺席1次(含)以上者。

(二)因請假(不含教授休假)或出國研究講學在6個月(含)以上者。

第二條之二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教師法第18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之開議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教師升等申覆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審議前2款以外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各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各系、所、科單獨或合併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其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並送本會核備。

第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4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本會推薦，教師聘任、升等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教師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者，應依本校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應先由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會決議，惟特殊情形或事項(如司法、性平等案件)之停聘，經簽奉核可後，得逕提本會審議。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之教評會決議案件，逕送本會審議。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本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本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三、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四、不予晉薪。

五、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七、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第十一條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由各該單位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受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本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覆，並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會得設執行秘書1人，處理本會之經常業務。各級教評會，在工作進行過程中，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建請教務長或各級教評會召集人隨時召開會議協調之。

第十四條 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本會會議紀錄印發各委員及人事室、教務處。審查結果由人事室函知當事人及各推薦單位。

第十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